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295—2011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

2011-11-21 发布 2011-12-2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GB 19295—2003《速冻预包装面米食品卫生标准》及第1号修改单。 本标准与GB 19295—200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 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;

- ——修改了范围;
- ——修改了术语和定义;
- ——取消了酸价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总砷和黄曲霉毒素 B1 的限量;
- ——修改了铅的限量;
- ——修改了微生物限量;
- ——删除了附录 A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预包装速冻面米制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速冻面米制品

以小麦粉、大米、杂粮等谷物为主要原料,或同时配以肉、禽、蛋、水产品、蔬菜、果料、糖、油、调味品等单一或多种配料为馅料,经加工成型(或熟制)、速冻而成的食品。

2.2 速冻

使产品迅速通过其最大冰结晶区域,当平均温度达到-18℃时,完成冻结加工工艺的冻结方法。

2.3 生制品

产品冻结前未经加热成熟的制品。

2.4 熟制品

产品冻结前经加热成熟的非即食制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均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	
组织形态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,不变形,	按 GB/T 5009.56 规定的感官检验方法检查,并按包装上标明的食用方		
组织形态	不破损,表面不结霜。	法进行加热或熟制,分别品尝和嗅闻,检查其滋味和气味。		
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		
滋吐 /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			
滋味、气味	异味。			
杂质	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杂质。		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		
过氧化值 ^a (以脂肪计)/(g/100g)	\leq	0.25	GB/T 5009.56		
^a 仅适用于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。			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不带馅料的速冻面米制品中铅的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谷物及其制品的规定。 带馅料的速冻面米制品中铅的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带馅(料)面米制品的规定。

3.5 微生物限量

生制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,熟制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3 生制品的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型型刀石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0	10000	GB 4789.10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5	0	0 /25g	_	GB 4789.4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表 4 熟制品的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检验方法	
	n	С	m	M	1坐1坐刀 在
菌落总数	5	1	10000	10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1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5	0	0 /25g	_	GB 4789.4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 其他

4.1 标识

产品标识应注明速冻、生制、熟制,以及烹调加工方式。

4.2 冷链控制

产品贮存、销售应控制在-18℃以下,温度波动应控制在 2℃以内。运输过程的最高温度不得高于-12℃。